附件2

青海省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平稳有序推进新能源存量项目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机制电量】扶贫、特许经营权、“金太阳”、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电量全额纳入机制电量范围。光伏应用“领跑者”项目按照年发电利用小时数1500小时纳入机制电量范围。2021年1月1日以后投产且不带新能源补贴的光伏项目按装机容量等比例分45亿千瓦时机制电量；2021年1月1日以后投产且不带新能源补贴的的风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等比例分配6.4亿千瓦时机制电量。2025年5月31日前并网且不带新能源补贴的光热项目，纳入机制电量的年利用小时数1520小时；已纳入2021、2022年全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本地消纳的光热项目、已纳入2024年至2028年底全省年度光热发电示范开发计划的光热项目,纳入机制电量的年利用小时数根据设计储热时长及单位储热时长年利用小时数确定，单位储热时长年利用小时数为190小时。存量机制电量项目清单由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确定。

第三条 【机制电价】扶贫、特许经营权、光伏应用“领跑者”、分散式风电、不带新能源补贴项目机制电价水平按照我省新能源补贴基准价0.2277元/千瓦时执行；“金太阳”项目按照我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0.3127元/千瓦时执行；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按照现行价格政策执行。

第四条 【执行期限】扶贫、特许经营权、光伏应用“领跑者”、“金太阳”、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按照政策开始执行时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较早者确定。不带新能源补贴的光伏、风电项目执行期6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计。光热项目执行期按投产满25年确定。执行期限到期后，新能源项目对应的机制电量规模自动从全省机制电量规模移出。

风电、光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6000小时（风电四类资源区）、32000小时（光伏一类资源区）、26000小时（光伏二类资源区）。其中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上述基础上增加10%，即35200小时（光伏一类资源区）。

全额上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已利用的小时数=并网以来全部上网电量÷装机容量。执行机制电价前剩余利用小时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已利用小时数。执行机制电价后，剩余利用小时数=执行机制电价前剩余利用小时数-（机制电价执行期内全部上网电量÷装机容量）。

余电上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相关利用小时数均按全发电量与装机容量计算确定。

1. 实施流程

第五条 【流程标准】按照“确认—公示—签约—结算”标准化流程开展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信息确认】电网企业收集存量项目市场主体信息，并组织各相关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完善、确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第七条 【审核公示】信息确认结束后，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电网企业对纳入机制的项目和电量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结果。

第八条 【协议签订】公示完成后，由电网企业择期组织经营主体在相关信息平台签订差价协议。经营主体在协议模板基础上确认项目机制电量、机制电价等信息，并按要求填报机制电量执行方式。电网企业复核、确认后完成协议签订。公示项目逾期未签订协议的，视为自愿参与。

第九条 【结算方式】按照《青海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存量项目经营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电力市场规则，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企业要严守保密规定，做好组织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省内现行政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解释。